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保重装”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出具的《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

保荐代表人通过审阅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资料、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相关材料，实地察看公司生产运作情况等核查方式，并结合 2013 年度以来保荐代表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情况。在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合理评价基础上，保荐机构对《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东北证券认为：天保重装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较为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出具的《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浩


陈杏根



2014年4月2日